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内乡县马山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筑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内乡县马山口镇粮食烘干加工中心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内乡县马山口镇粮食烘干加工中心项目；
2. 工程地点：内乡县马山口镇；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2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现行的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4868672.92 元

大写：肆佰捌拾陆万捌仟陆佰柒拾贰元陆角玖分

2. 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预付50%；剩余工程款根据施工进度拨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工程款。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周冕 注册编号：豫24120219623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在 2026 年 12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于 内乡县马山口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共同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____内乡县马山口镇人民政府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承包人：____河南筑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开户银行：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源支行

账 号：86601021000000476

